

國立花蓮高商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一二學生暑假功課考試實施計畫

一、科目及時間：

高一暨高二【暑假功課考試】時程表				日期：115/09/03(星期四)			
節次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
時間	08:00 08:50	09:00 09:50	10:00 10:50	11:00 11:50	13:00 13:50	14:00 14:50	15:00 15:50
高二商資會	英 文	數 學	國 文	自 修	會 計 學	商 業 概 論	數位科技 概論
高二多媒	英 文	數 學	國 文	自 修	基礎圖學 實習	自 修	繪畫基礎 實習
高一	英 文	數 學	國 文	正常上課			

二、考試範圍：詳附件。

三、考試對象：高一、高二全體學生一律參加考試，無故缺考者，依曠課方式辦理，不再行補考。

四、監考老師：請原時間任課教師監考。(在原班級教室考試，請任課教師提前 5 分鐘到印刷室領卷，並向學生說明如何畫卡。)

五、命題教師：教務處商請本校各該科教師命題，並請勿會題，於暑假課業輔導結束前，將試卷擲交教學組。

六、考試當天輔導課停上一次，打掃工作完成後統一放學。

七、本項考試採用選擇題電腦閱卷，請同學準備 2B 鉛筆及橡皮擦應考，禁用原子筆及修正液，否則以零分計算。

八、使用電腦畫卡答題時，學生基本資料(年級、班級、座號代碼)未依規定註記者，一次考試別的違規，予以登記一次違規紀錄。前二次違規學生，須於該次考試結束後之規定時限內，向英文教師背誦英語文章，未依期限完成文章背誦者，予以記警告乙次；違規紀錄累計達三次者，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
九、考試成績做為任課教師實施精進或補強之參考；另考試成績按名次排列公布，頒發各科成績優良獎同學(平均須達 60 分)獎狀及嘉獎 1 次，人數為該科班級數乘 3。

十、考試交卷後請回座位自修，下課鈴響始得出場。

十二、本計畫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校校內各項考試，請考生攜帶學生證應考，未帶學生證應考者，前 2 次以口頭勸導，累計達 3 次者，記警告乙次。

測驗日期：115年09月03日星期四（各科考試時間50分鐘，一律使用電腦閱卷）

測驗範圍：

二年級：

科目		考試範圍	備考
英語文	英文科	第二冊 1-6 單字片語句型	
	資會商科	高一下學期英文 L1-6 單字片語	
國語文		高一下學期：醉翁亭記、范進中舉、種樹郭橐駝傳、郁離子選、夢溪筆談選	
數學		高一下學期數學全部範圍	
會計學		會計課第一、二冊選擇題	
商業概論		高一下學期商概全部範圍	
數位科技概論		數位科技概論上冊 12-15 章、下冊 5-10 章	
基礎圖學實習		等斜圖、輔助視圖	
繪畫基礎實習		技法繪圖(色鉛筆)	

一年級：

測驗科目	測驗範圍	備考
國文	龍騰國文銜接講義	
英文	龍騰英文銜接教材	
數學	翔宇數學銜接教材	

命題交卷：

*敬請各位命題老師於 **115年8月21日前**，將試卷及答案卡送教學組，謝謝您！
(無暑輔課程老師請於 **115年6月30日前**繳交。)

三年級：

不辦理暑假功課考試，當日課務正常，另行安排高三上下學期共 3 次統測模擬考，請同學自行擬訂讀書計畫，利用在花商最後一次暑假，全力衝刺。

考試範圍可自行至花商全球資訊網--教務處—教學組-課業考查網頁